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集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王雄首先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数量和使用用途;
-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要求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市场回购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
-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6)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集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王雄首先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实施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期限的期限计划:

自2023年9月26日起,实际控制人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6个月内实施本公司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第三期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进入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4月6日,公司副总经理陈琳自主行权13,003,222份,副总经理曹峰峰自主行权4,334,444份,副总经理崔二自主行权4,334,444份。

(二)经自查,公司董事、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三)经询问及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主体的增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一)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员工工、股权激励对象对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已向相关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以期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实施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回购方案的法律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提前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期前10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停牌后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流动性等因素综合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和,并自行进行公告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资金总额及使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发行本次回购权证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一)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3,000,000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112,200	0.65%	5,112,200	1.57%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23,169,852	99.35%	320,169,852	98.43%
合计	325,282,052	100%	325,281,052	1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1,500,000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112,200	0.65%	3,612,200	1.11%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23,169,852	99.35%	321,667,852	98.89%
合计	325,282,052	100%	325,280,052	100%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若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计算方式及回购股份数量以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975,427,842.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46,851,397.15元,流动资产2,012,143,003.57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2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3.59%、5.96%,均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计划,预计认为不会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的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就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的事项符合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目前业务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不利公司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进入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4月6日,公司副总经理陈琳自主行权13,003,222份,副总经理曹峰峰自主行权4,334,444份,副总经理崔二自主行权4,334,444份。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监事、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尚未满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询问及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主体的增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6个月内完成上述股份注销,未使用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的限售股份股东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非法减持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资金使用;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要求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市场回购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七)其他在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员工工、股权激励对象对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叁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机构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济南市历下区滨源大街8号
基金管理人 019892	法定代表人 陈耀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奕明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电话 0631-50667394
申购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9月26日	传真 021-63301963
申购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客户服务热线 96386
申购申购赎回费率 0.00%	网址 www.hfbank.com.cn
申购申购赎回限制 申购大额申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	3.相关业务说明
申购申购赎回限制 申购大额申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以下申购金额暂停接受业务:单日单个基金申购的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30万元,且单日单个基金申购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30万元,公司将根据累计申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申报,对于申购导致累计申购金额大于3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购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购金额确认失败,累计申购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2023年10月9日起(含2023年10月9日)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后,本基金仍限制单日申购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基金理财产品除外),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停期间,本基金的回、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蒙烦,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06(免收话费),或登陆投资者留言*igwfm.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致了解基金详情请访问:景顺投资基金管理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的相关信息披露平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26日起新增委托恒丰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丰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基金业务开展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新增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019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756	景顺长城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800	景顺长城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8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恒丰银行销售上述表中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新增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花区路10号东方嘉盛大会议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孙卫平。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40,0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99.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0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9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0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99.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0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9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0.0000%。

(三)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0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99.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0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9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0.0000%。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磊、周德芳

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88

证券代码:113613 证券简称:金诚信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两亿公司资产总额51,048.16万元,负债总额19,622.68万元,净利润-40.42万元。

两亿两亿“项目”自南来至2023年6月30日投产,北、南区正在建设阶段。

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